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348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曄祺律師

　　陳展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婚字第23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87年1月27日在美國結婚並登記，於同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嗣伊向大陸地區法院訴請裁判離婚，兩造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婚字第288號調解離婚。詎伊調閱大陸地區離婚事件之訴訟資料後，發現被上訴人前於79年7月27日與訴外人即大陸地區人民邱均專結婚，其雖稱與邱均專已在美國判決離婚（下稱系爭美國判決），惟未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31條規定領得離婚證而完成離婚程序，系爭美國判決於112年3月29日始因大陸地區法院承認而生效，則被上訴人與邱均專之婚姻於該日始解消，兩造婚姻因被上訴人重婚而違反民法第98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為無效，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邱均專於84年間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

杉磯縣高等法院（下稱加州高等法院）作成系爭美國判決而離婚，並由美國公證人公證、美國州務卿及中國駐美領事館認證，在我國具判決效力，大陸地區法院於離婚及剩餘財產分配事件等歷審判決均認兩造婚姻有效，且於112年3月29日裁定承認並確認系爭美國判決於84年9月18日生效，伊與上訴人結婚並非重婚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中華民國國民，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臺灣地區人民，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87年1月27日在美國結婚並登記，於同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嗣於107年12月3日於士林地院107年度婚字第288號離婚等事件審理中調解離婚成立等節，有居留證、調解筆錄、結婚登記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1、137至138、255至261、40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9頁）。依上開規定，兩造結婚之效力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兩造對此亦無爭執（本院卷第48頁），自應適用我國法判斷其婚姻有無上訴人所指無效之情形，即有無民法第988條第3款所定事由。

㈡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2項，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同條例第52條第1項則規定，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又美國加州法之簡易離婚（Summary Dissolution），係指夫妻具一致之離婚意願，且達成財產分割協議，共同向法院聲請簡易離婚，經6個月緩衝期後，由法院判決離婚，有加州法院網站資訊可參（本院卷第75至77頁）。查，被上訴人前於79年7月27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邱均專結婚，嗣於84年3月14日向加州高等法院聲請簡易離婚，該院於同年9月18日作成終局離婚判決即系爭美國判決，並於同日登記（見原審卷第289

至299、330至334頁，中譯本見原審卷第340至343頁），被上訴人與邱均專經加州高等法院依該州家事法作成系爭美國判決並予登記，核屬依離婚行為地所定方式而為之離婚，依上開規定，自生離婚效力；且該判決未見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於我國法應承認其效力，即被上訴人與邱均專間之婚姻已於84年9月18日因離婚而消滅。此佐以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23）粵03民初137號民事裁定書，亦認系爭美國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邱均專間婚姻關係解消，並於84年9月18日生效，而裁定承認該判決（本院卷第117至122頁），益徵明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邱均專未在大陸地區領得離婚證，其二人離婚係在系爭美國判決於112年3月29日經大陸地區法院承認後始生效力云云，洵無可採。

㈢綜上，被上訴人與邱均專於84年9月18日離婚，其於87年1月27日與上訴人在美國結婚並登記，於同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自非重婚，並無民法第98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因被上訴人重婚，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為無效云云，要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因被上訴人已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承認系爭美國判決，則上訴人聲請函詢大陸地區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關於中國公民於外國法院裁判離婚後，應否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國公民申請承認外國法院離婚判決程序問題的規定」聲請承認該判決乙節，即無再予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常淑慧